

根据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

2006年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答疑解惑·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www.chinaacc.com

赠送考前一周
郭守杰老师语音串讲
及网校内部资料

人民出版社

根据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和

2006年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梦想成真 系列辅导丛书

答疑解惑·经济法

中华会计网校 编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答疑解惑/ 中华会计网校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4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ISBN 7-01-004879-7

I. 经… II. 中…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2220 号

经济法——答疑解惑

经济法——答疑解惑

JINGJIFA DAYIJIEHUO

编 著: 中华会计网校

责任编辑: 骆 蓉

出 版: 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政编码: 10070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彩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3.875

字 数: 320 千字

印 数: 0~20,000 册

书 号: 7-01-004879-7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57256 65136418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 010-82335001 82335002

前言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即将到来,对于广大考生来说,除了全面系统学习大纲、教材的内容以外,还迫切需要一套能在短时间内帮助自己掌握考试重点、难点、考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的高质量辅导用书来进行复习。中华会计网校“梦想成真”系列丛书自推出以来,受到了广大考生的一致好评,在总结历年“梦想成真”丛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网校又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注会考试命题专家和辅导专家,以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为主线,精心编写了这套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是国内权威、专业的会计远程教育网站,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技术与职业教育培训在中国唯一试点项目。目前拥有注册学员数百万,据国际权威网站排名统计机构(www.alexa.com)数据显示,中华会计网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全球网站综合实力排名第 368 位,高居中国教育类网站之首。中华会计网校成立至今,以其雄厚的师资力量、领先的课件技术、严谨的教学作风、极高的考试通过率,为我国财政系统培养了数十万名专业优秀人才,被广大会计人员亲切地誉为“会计人的网上家园”。网校汇集全国各地财经名校名师,针对各地学员的不同需要,开展面向不同地域、不同人群的会计考试网上辅导。常年开设“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注册税务师考试”、“注册资产评估师考试”、“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ACCA 考试”、“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考试”、“会计继续教育培训”、“会计实务操作培训”、“新会计、审计准则培训”和“职称英语”等网上辅导课程,以及税务咨询、会计实务咨询、会计人员招聘求职等相关业务。

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于近期推出了一系列全新的服务政策:

- 先听课,后付费,无需注册、登录、选课,课程立即开通,学习满意再付款;
- 高达 30 万元巨额奖学金,重奖优秀学员;
- 光盘版课件免费“送课上门”;
- 全天 24 小时客户服务,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休息。

《答疑解惑》是“梦想成真”系列辅导丛书的第二部分,取材自网校学员答疑板数百万道问题中的精华,疑难解答详尽、深刻、透彻,针对性强,并随时通过互联网对新增问题进行补充(对于教材、大纲中考生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本书勘误,网校会以电子《答疑周刊》的形式发布,并随时在网校“梦想成真”专区中公布)。将本书与 2006 年注

册会计师考试教材以及“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应试指南》、《全真模拟试卷》、《历年考题汇编及答案详解》配合使用，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该书具有以下特点：

- 编写权威专业：由国内优秀注会考试命题专家和辅导专家精心编写
- 重点难点突出：汇集网校数百万注册学员常见重点、难点问题，帮助和加强大家对知识点的熟练掌握
- 解答详细准确：凝聚网校百位名师对学员问题的准确、详尽解答，并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度挖掘、提炼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时间有限，所以本书也许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遗憾，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祝各位考生早日梦想成真！

本书编写委员会

2006年4月

购书超值服务

购买中华会计网校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梦想成真”系列丛书之《答疑解惑》，可获赠中华会计网校学习卡一张，学员凭赠卡上的卡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梦想成真”系列丛书的专区后，即可享受如下超值服务：

- 获赠10元网校学习费用
- 获赠24小时答疑：读者若对本书中的内容存在任何疑问，可随时通过专设的答疑板提问，网校会在24小时之内给出及时满意的答复
- 及时更新和勘误：对于教材、大纲中考生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本书勘误，网校会以电子《答疑周刊》的形式提供给学员，并随时在“梦想成真”专区中公布
- 为补充本书出版之后至考前一段时间的信息真空，网校还将为本书读者免费提供更有价值的中华会计网校名师语音串讲及内部资料一套，并将于考前一周在中华会计网校“梦想成真”专区(<http://www.chinaacc.com/mxcz/index.asp>)提供

注意事项：

1. 赠卡金额不能累加使用
2. 本书赠卡严禁出售
3. 赠卡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截止
4. 针对本书的答疑服务于2006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结束时终止

服务信箱：book@chinaacc.com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企业法	(10)
第三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0)
第四章	公司法	(2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45)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56)
第七章	证券法	(71)
第八章	合同法(总则)	(89)
第九章	合同法(分则)	(126)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57)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61)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168)
第十三章	知识产权法	(192)
第十四章	会计法	(21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A.《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B.《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C.《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D.《支付结算办法》

给出的答案是A。考试时如果出现该类型的题目,该如何判断哪个选项属于行政法规?

【解答】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虽然A、B、D选项都冠以条例、办法,但是不能仅凭形式来判断,还要判断其具体的制定机关。《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是由国务院制定、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是由财政部制定、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是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所以A属于行政法规,B、D选项属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虽然也是冠以办法、规定等名称,但它是由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因此在名称相似的情况下,要通过具体的制定机关来判断是属于行政法规还是部门规章。



2. 内部机构是否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解答】不是所有的内部机构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根据有关规定,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虽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是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规定中的“内部机构”前面加上了一个“经济组织”的限定,因此事业单位的内部机构不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有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在一定条件下才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担负企业一定生产经营职能的分支机构、职能科室和基层业务活动的组织等,就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与企业订立承包或者租赁等责任制合同;另外类似分公司、分店等,虽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但是也可以依法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3. 阳光是否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权利是否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解答】(1)阳光不可以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所控制和支配,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智力成果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著作权等。阳光不具有经济价值,所以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经济权利并不是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在特定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例如,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的经济法律关系中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

向的对象时,土地使用权就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再比如,专利权属于经济权利,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在专利权的转让合同中,专利权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 如何理解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解答】附条件和附期限都属于法律行为的附款,是指当事人对于法律行为效果的发生或消灭所加的限制。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于条件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于条件成就时效力消灭。因条件成就而受利益的当事人,以不正当行为促其条件成就的,视为其条件不成就;因条件不成就而受利益的当事人,以不正当行为阻碍其条件成就的,视为其条件已成就。

【例1】甲、乙之间约定,如果取得签证,甲将房子卖给乙,由于签证是将来的事情,能否取得签证是不确定的,这属于附生效条件的行为,在条件成立的时候,该行为才生效;

另外,如果A、B之间约定,如果A的签证办理完毕,A、B之间就解除租房关系,因为签证什么时候办理完毕是不确定的,所以应该是在签证办理完毕的时候,该租房的关系终止。

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例2】甲、乙之间约定,12月1日甲出国后,甲就把房子卖给乙,这里确定了法律行为发生的时间,属于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在期限届至时,该法律行为生效;另外,如果双方约定:“1月1日租赁期届满”,说明在1月1日双方的租赁关系解除。



5. 如何区分不要式的法律行为和要式的法律行为?

【解答】不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不要求特定形式,行为人自由选择一种形式即能成立的行为,一般民事法律行为均为不要式行为,如所附条件成就,则可直接发生法律效力;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的行为。如不动产的抵押登记,需在双方办理抵押登记后才产生效力。对于这类行为来说,即使所附条件成就时,还是需要经过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因此房屋买卖、不动产抵押等行为属于要式法律行为。



6. 《民法通则》中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所为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同时《合同法》将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列入可撤销合同。请问这两处规定是否矛盾?

【解答】这两处规定并不矛盾,因为这是不同位阶的法律的规定。《民法通则》属于一般法,《合同法》属于特别法,前者从民事行为一般情况来讲,如果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就是无效的民事行为。但是在《合同法》中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如果损害到国家的利益,那么就属于无效合同;如果没有损害到国家的利益,损害到第三人的利益了,那么就属于可撤销合同。这是具体到合同行为的规定,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针对判定合同属于无效还是可撤销的问题,应该根据《合同

法》的规定来判定。

7. 如何理解“可撤销的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于行为开始时无效”？请举例说明。

【解答】对于可撤销民事行为，在行为被撤销之前，其效力是存在的，如果将其撤销，那么该效力就从行为发生的时候就消灭。

【例1】甲、乙企业于2003年4月1日签订一份买卖合同，甲企业4月10日发现自己对合同的标的有重大误解，4月20日甲企业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合同，4月30日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合同。那么对于签订合同这个行为产生的结果就是：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前为有效合同；该合同在4月30日被撤销后，追溯自4月1日起无效。

8. 代人保管物品为什么不属于代理？

【解答】代理是代理人在被代理人的授权范围内，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代理人可以在不越权的情况下自行作出决定，来行使权利与第三人签订合同、进行买卖行为等的民事行为。代人保管物品没有“第三人”出现，同时代理人没有权利对物品作其他任何处置。因此，代人保管物品不属于代理。

9. 为什么传递信息和居间行为不属于代理？

【解答】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进行意思表示。“传递信息”行为中没有行为人的独立意思表示，因此，传递信息不属于代理。

居间行为是为订立合同提供场所服务等，行为人没有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进行独立的意思表示，因此，居间行为也不属于代理。

10. 一个不满十周岁的儿童自己决定将压岁钱500元捐赠给希望工程，该行为是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解答】该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不满十周岁的儿童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实施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11. 甲企业的业务员李某为得到供货商给予自己的回扣款1000元而代理该企业向供货商购买了10吨劣质煤，该行为是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解答】该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业务员李某与供货商的行为是恶意串通损害甲企业利益的行为，应判定为无效的民事行为。

12.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是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解答】该行为属于无效民事行为。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因此，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属于无效的民事行为。



13. 如何理解“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请举例说明。

【解答】例如，2004年5月1日，甲委托乙以每件20~30元的价格去买商品，但在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商品的数量。5月3日，乙以甲的名义和丙商店签订了合同标的额为2500元的商品买卖合同，丙商店于当日向甲送货，但甲拒绝付款。在本案中，甲对乙的授权属于“授权不明”，因此被代理人甲应当对第三人承担合同责任，代理人乙对第三人负连带责任。如果甲拒绝付款，丙商店可以要求代理人乙支付2500元的货款。乙对外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被代理人甲进行追偿，因为被代理人承担“最终的”合同责任。



14. 如何理解“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民事行为”？请举例说明。

【解答】举例说明，甲授权A购买一台设备，要求价格在20~30万元之间，同时乙授权A为自己销售生产的设备，要求价格不得低于20万元，恰巧的是，甲就正好需要乙生产的这种设备，那么A既代表甲，同时又代表乙，他代表甲购买乙的设备，又代表乙将设备卖给甲，这就属于代理双方进行同一民事行为。法律之所以规定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目的是为了防止代理人的行为损害到被代理人双方的利益。



15. 如何理解“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特别是如何理解相对人是否“有理由”？

【解答】上述情形属于表见代理。所谓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实际”没有代理权，但“善意”相对人从“表面”上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为了保护“善意第三人”的利益，法律规定，该代理视同有效代理，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指出的是，一般情况下，正是被代理人自己的“过失”造成善意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假象”，因此，应该由被代理人直接承担合同责任。表见代理的情形有：

- (1)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经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 (2)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3)代理授权不明；
- (4)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5)代理关系终止后被代理人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例1】张某是某公司总经理、公司法人代表，受公司董事会委托，代理公司向韩国客人商谈电子产品进口事宜。谈判之初，张某向韩国客人出示了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法人代表名称是张某。谈判进行得很顺利，双方就电子产品进口事宜达成初步协议，双方约定，于4月10日举行签字仪式，签署进口协议。4月8日，张某所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就公司发展等事宜展开讨论，张某因与董事思想不合发生严重争执，被董事会免去总经理职务。但董事会仅做记录，未通知有关方面包括将要签约的韩国客人，也未向工商局申请法

人代表变更登记。4月10日,韩国客人与该公司张某在电子产品进口协议上签字。这时韩国客人并不知道张某已被免职,也未因疏忽大意而不知张某无代理权,韩国客人并未被告知张某无代理权,而签字时张某所在公司他人在场,韩国客人完全有理由相信张某有代理权。因此,该合同是有效的,电子公司应该承担合同相应的义务。



16. 委托关系和代理关系有何区别?

【解答】所谓“委托”是指一方(即受托人)以另一方(即委托人)的名义或自己名义处理其所受托的事物,而受托人所从事代理活动的后果和责任均由委托人承担。所谓“代理”是指一方(即代理人)以他方(即被代理人)的名义,在授权范围内与第三者进行法律行为,而这种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委托属于合同法律制度,代理属于民法的内容。两者的根本区别在于:

(1)代理关系是三方关系,当事人是被代理人、代理人和相对人;委托合同是双方关系,当事人是委托人和受托人。

(2)代理属于对外关系,即代理人与相对人或者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委托是委托人和受托人双方内部关系,即使在委托代理的情形中,委托合同关系也仅存在于被代理人与代理人之间。

(3)代理权的授予为单方行为,仅依被代理人的授权即可使代理关系成立;而委托合同的订立是双方行为,须经受托人承诺。

(4)代理包括对内和对外两种关系,主要有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对内是代理人与被代理人之间的关系,而对外是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关系;而委托只是委托人与被委托人之间的关系。



17. 如何理解“如果行为人故意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则该行为人无权主张行为无效,而‘善意’相对人可根据情况主张行为无效”?

【解答】举例说明,农贸市场一鱼贩,为招徕顾客特将鱼价定得低于其他鱼贩,果然心随人愿,其他鱼贩摊前门可罗雀,他的摊前门庭若市。购鱼者中一大汉,不动声色购得三斤大鱼一条,持鱼至公平秤,过秤鱼重仅二斤四两。大汉回到鱼贩处,自知理亏的鱼贩不情愿地按二斤四两收钱,这笔买卖显然赔了。鱼贩的低定价是其故意做出的不真实的意思表示,目的不是让利于顾客,真实的意思是用低价招徕更多的顾客,然后通过缺斤短两,获取更多的不当利益。但在顾客维护自己利益的行为面前,鱼贩无权主张自己的低定价无效。



18. 如何理解“诉讼时效消灭的是请求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

【解答】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丧失的只是诉讼请求权,其实体权利并不丧失。例如,2003年1月1日,甲企业向乙银行的100万元贷款到期,甲企业拒绝还本付息。乙银行可以在2005年1月1日之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2年的诉讼时效期间的,乙银行丧失的只是诉讼请求权,人民法院可以不予受理,但乙银行要求甲企业还本付息的实体权利,即乙银行的债权并没有丧失。



19. 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但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是否当事人超过2年没有起诉的, 就不得提起上诉?

【解答】20年是保护时效, 不是诉讼时效; 2年是普通诉讼时效期间。具体地说, 应该这样理解:

如果在权利受到侵害时, 当事人并不知道或者不应该知道, 那么此时并不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应该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在2年内提起普通诉讼。但是, 如果提起诉讼时, 权利被侵害的时间已经超过20年, 则法院不会受理(即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 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例1】甲公司对乙公司的权利侵害发生在1984年1月1日, 适用2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1)如果乙公司于1994年1月1日知道权利受到侵害, 则应当在1994年1月1日—1996年1月1日2年的期间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否则将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权利的权利。

(2)如果乙公司于2005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 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 遭到拒绝, 于是第2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1984年1月1日~2004年1月1日), 人民法院不予以保护。

(3)如果乙公司于2003年12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 当天要求甲公司赔偿损失, 遭到拒绝, 于2004年4月1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超过了20年的保护时效(1984年1月1日~2004年1月1日), 人民法院不予以保护。



20. 请举例说明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解答】(1)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了不可抗力, 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 则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发生不可抗力, 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 则应在最后6个月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例1】2001年1月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拒付租金。乙公司于2004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 此时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期间为2004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如果2004年9月1日发生水灾, 10月1日洪水消退, 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最后6个月内, 从9月1日暂停计时, 10月1日恢复计时, 即诉讼时效期间推迟至2005年2月1日。

【例2】2001年1月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拒付租金。乙公司于2004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 如果2004年3月1日发生水灾, 4月1日洪水消退, 那么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 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已消失, 因此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诉讼时效期间仍为2004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

【例3】2001年1月1日甲公司对乙公司拒付租金。乙公司于2004年1月1日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害, 如果2004年6月1日发生水灾, 9月1日洪水消退, 那么由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前, 至最后6个月时不可抗力仍然继续存在, 因此从7月1日起暂停计时, 9月1日恢复计时, 诉讼时效期间为2004年1月1日~2005年3月1日。

(2)如果在诉讼时效进行中,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中断。

【例4】2004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一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A企业在2005年4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偿还借款本金,2005年5月10日银行B向A企业提出偿还贷款本息的要求,那么2005年5月10日银行B向A企业提出偿还贷款本息的要求的行为能够引起诉讼时效中断。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可以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例5】2004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一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A企业在2005年4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时不能偿还借款本金,B银行于2005年6月1日对A企业提起诉讼,那么B银行于2005年6月1日对A企业提起诉讼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权利人提起诉讼可以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例6】2004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一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年。A企业在2005年4月1日借款期限届满时未能偿还借款本金,A企业于2005年5月16日同意偿还借款,那么A企业于2005年5月16日同意偿还借款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可以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21. 仲裁的特点是什么?

【解答】仲裁特点如下:

(1)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构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2)仲裁庭根据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裁决,并制作裁决书,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3)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2. 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如果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是否可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执行?

【解答】依据规定,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因此,只有法院有执行的权力,其他的机关是没有执行的权力的。



23. 当事人对判决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如果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是否可以申请撤销?

【解答】在我国,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原则,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但是如果当事人提出了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况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裁决的撤销是指因仲裁裁决出现了法律规定的撤销事由,由人民法院依法对不合法、不公正的仲裁裁决予以撤销的法律行为。由于仲裁采取的是“一裁终局”制,裁决一经

作出就发生法律效力,不论当事人对仲裁裁决服与不服,都不允许再仲裁或上诉。而仲裁裁决的案件也难保证件件都公正和合法,因此,应该有保证裁决公正、合法的法律监督。裁决的撤销就是对不公正、不合法的裁决的否定,是对裁决进行法律监督的一种形式,也是仲裁的法律救济措施。我国《仲裁法》第58条列示了裁决应当撤销的情形。即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1)没有仲裁协议的;
-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
- (4)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另外,人民法院认为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所以说如果当事人对裁决不服,并且有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当撤销情况的,可以申请撤销。裁决撤销以后,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



● 24. 如何理解“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的,可以在2年内申请再审,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

【解答】首先通过对再审和上诉进行区分,来理解再审的含义。再审是指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时法院所作的重新审判;上诉是指在诉讼中当事人对法院作出的未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判不服,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定程序向上级法院请求变更裁判的诉讼行为。

“但不影响判决裁定的执行”的含义是指原裁定继续执行,例如,相关部门处以罚款并生效,当事人如果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再审,但同时继续接受罚款,对于原来的裁定在没有新的审判结果出来之前仍然是有效的裁定。



● 25. 某企业因与银行发生票据兑付纠纷而提起诉讼,该企业在起诉银行时是选择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还是票据出票地人民法院?

【解答】两者都不是。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适用于特殊地域管辖的规定,即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我国《民事诉讼法》确定的特殊地域管辖主要有九类:

- (1)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2)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实践中,如果保险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则可由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3)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4)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5)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6)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因船舶碰撞或者其他海事损害事故索赔提起的诉讼，由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被扣留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8)因海难救助费用提起的诉讼，由救助地或者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人民法院管辖。

(9)因共同海损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章 企业法

?

1.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可以是外籍人士吗?

【解答】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不能是外籍人士。根据法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只能是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外籍人士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可以是外商独资企业,但不能是个人独资企业。

?

2. 如何理解“个人独资企业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但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

【解答】个人独资企业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是指个人独资企业,不能像法人企业那样仅以企业的财产对外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当个人独资企业的财产不足以对外偿还债务时,其投资者要以出资以外的其他个人财产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而有限责任公司就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依法申请破产,不会影响到股东的个人财产。

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是指个人独资企业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各种经营活动,如对外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买卖货物、提供服务等。

【例1】投资人A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甲,甲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在对外签订买卖合同、借款合同时,应当以甲企业的名义订立合同。但是甲企业不能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如果甲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例2】投资人甲于2005年1月1日以个人财产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A,2005年4月1日A企业与B银行签订10万元的借款合同。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应当以A企业的名义,因为个人独资企业是独立的民事主体,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银行贷款到期后,如果以A企业的全部财产仍不能偿还时,则投资人甲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因为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那么“无限责任”和“无限连带责任”的意思是否是一样的?如果不一样,有什么区别?

【解答】无限责任界定的是“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的关系,即债务人必须承担全部的清偿责任,也就是当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投资人应以个人的全部财产用于清偿,实际上就是将企业的责任与投资人的责任连为一体。

连带责任界定的是“债务人之间”的关系,即不管债务人之间内部如何约定,但是每个债务人都负有义务对债权人承担全部的清偿责任,也就是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合伙人应以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财产清偿债务,每一个合伙人对企业债务都有清

偿的义务，债权人可以就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部分，向任何一个合伙人要求全部偿还。由于连带责任界定的是债务人之间的责任，所以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就不存在连带责任的问题。

无限连带责任是指对外承担的是无限责任，债务人内部之间承担的是连带责任。因此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的是无限连带责任，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的是无限责任。



4. 张华以其个人资产 10 万元依法注册成立了个人独资企业。企业开业一段时间后，张华明显感觉个人能力有限，企业得不到很好的发展。于是聘请李明管理企业事务。李明上任之初即对该企业采取了一系列的经营措施，其中包括处理积压物资。该企业在开业之初，以每件 10 元的价格从上海购进一批电器开关，加上运费、仓储，成本合计每件 10.80 元。为了盘活企业资产，又不致使企业蒙受太大损失，尽量使企业利益最大化，李明在市场上费尽周折，经多方寻找，终于找到一家肯出每件 8 元的价格全部收购该批货物的企业，谈好条件，对方先付款、后提货，于是双方签订了合同，并依合同规定交付了货款。然而当对方去厂里提货时，却受到张华的阻挠。张华以李明不是投资人，无权对企业资产实施降价处理为由，拒绝对方提货，也不承认该合同的效力。对方与其协商未果，只好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经审理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要求张华无条件履行合同，并支付由此引起的损失赔偿。请问，人民法院的判决是否有法律依据？

【解答】 本案中人民法院的判决是有法律依据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投资人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等，在上述例子中，投资人对李明的委托和聘用，属于合法行为；张华以李明不是投资人为由拒绝履行合同，则违反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规定。因此，法院支持原告的判决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5. 某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甲聘用乙管理企业事务，同时对乙的职权予以限制，凡是乙对外签订标的额超过 2 万元的合同，必须经甲同意。某日，乙未经甲同意与善意第三人丙签订了一份标的额为 2.5 万元的买卖合同，并且该合同会损害到投资人甲的利益，那么这个合同是否有效？如果有效，如何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解答】 首先应认定合同有效。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的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与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之间有关权利的限制只对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有效，对第三人并无约束力，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人员超出投资人的限制与善意第三人的有关业务交往应当有效，这样做保护了善意第三人的利益。另外，该合同损害了投资人的利益，乙对给企业造成的损失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的人员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时违反双方订立的合同，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此时维护了投资人的利益。



6. “个人独资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个人独资企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设立该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承担”是否矛